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11/20

列印時間：114/11/18 19: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黃荷婷
	聯絡電話	(07)2299825#125
	傳真號碼	(07)2299824
	電子郵件信箱	mimi7912@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15
	標案名稱	115年財稅行政大樓監視設備更新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7-收音機、電視, 通訊器材及儀器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485,000元 肆拾捌萬伍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85,000元 肆拾捌萬伍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11/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27 17:30
	開標時間	114/11/28 14: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第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本局政風室或投遞送達至高雄市新興郵局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15年1月1日起60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是

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需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替。【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押標金繳納憑據。 5.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電子領標憑據紙本)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本案尚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二) 參與投標廠商報價單為含營業稅。 (三) 得標廠商須配合機關編列之預算執行時程申請付款。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 廠商投標前應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勘查委託地點，俾充分瞭解機關委託事項，研判可能影響成本因素後，據以合理擬定價格及準備其他投標文件。如得標簽約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藉詞要求另列項目補償計價。 (六) 開標前機關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情形，得宣布停止開標。 (七) 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八) 本案以決標日為簽約日，惟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10日內將用印後契約書送達本局以完成雙方書面簽約手續。 (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十)本招標案係屬高雄市財稅行政大樓之監視設備更新採購，為配合本大樓管理委員會任期，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招標，屆時決標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與得標廠商簽訂本契約，並辦理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相關事宜。 (十一)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監視主機、攝影機、顯示器。 (十二)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價格標等(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詳投標須知)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 電話：0800025025、傳真：(07) 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政府2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新增時間	114/11/18 19:00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